

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 较大中毒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8年3月28日22时左右，阜阳市颍泉区行流镇邵营村一处火纸作坊，在抽排污水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合人民币126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32号）等规定，经省政府授权，由原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后，2019年2月20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关于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较大中毒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应急〔2019〕25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较大中毒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0年11月9日，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评估组，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应急管理厅和阜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等有关人员为成员（见附件1）。2020年11月11日至

13日，评估组前往阜阳市，依据经省政府批复的《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较大中毒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阜阳市和颍泉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作为评估清单，在阜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资料、核查事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查阅整改措施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印发后，阜阳市、颍泉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对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落实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关于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人）

（1）王运礼，事故作坊拥有者、抽排污水活动组织者，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 关于党纪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7人）

（1）贾颖申，颍泉区行流镇镇长。2019年6月20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察委印发《关于给予贾颖申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阜泉监〔2019〕20号），给予贾颖申政务警告处分。

（2）李险峰，颍泉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10月14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诫勉决定书》（环党组〔2019〕69号），给予李险峰诫勉。

（3）刘亚东，颍泉区行流镇党委副书记。2019年5月

20日，阜阳市颍泉区纪委给予刘亚东诫勉。

(4) 周杰，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2020年5月29日，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周杰同志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阜驻环监〔2020〕3号)，给予周杰政务警告处分。

(5) 张若清，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2020年5月29日，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张若清同志政务记过处分的决定》(阜驻环监〔2020〕4号)，给予张若清政务记过处分。

(6) 陶奇，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2020年5月29日，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陶奇同志政务记过处分的决定》(阜驻环监〔2020〕5号)，给予陶奇政务记过处分。

(7) 邵桂宣，颍泉区行流镇邵营行政村书记。2019年4月19日，行流镇党委印发《关于给予邵桂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行发〔2019〕53号)，给予邵桂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关于行政问责单位处理落实情况(2家)

(1) 行流镇人民政府。2019年4月16日，行流镇人民政府向阜阳市颍泉区政府报送了《关于“3·28”较大中毒事故的检查》。

(2) 原颍泉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10月16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向颍泉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行流镇

邵营村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较大中毒事故的书面检查》。

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详见附件 2。

(二)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明确职责，强化属地监管责任。

阜阳市安委会先后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阜安〔2019〕14号)《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十三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阜安〔2019〕16号)，厘清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健全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市安委会开展了“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结合阜阳市实际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五个专项治理行动，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单四制”闭环管理，全市组织执法检查 2.5 万余次，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95000 余项，曝光重大隐患 49 个，惩治典型违法行为 1269 次，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 55 家，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167 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阜阳市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阜环委办〔2018〕129号)《关于印发〈阜阳市“散

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阜环委办〔2018〕423号）《关于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阜环委办〔2019〕100号），明确了“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整治范围、整治步骤、职责分工。

颍泉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通知》（泉政秘〔2018〕3号），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区安委会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颍泉区“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2018〕16号）、《关于印发颍泉区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2019〕3号），在全区范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好转。颍泉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颍泉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泉办发〔2018〕2号）、《关于印发颍泉区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办〔2018〕59号）、《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泉环委〔2019〕3号）、《关于印发〈颍泉区集中开展淘汰取缔“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2019〕9号）等文件，明确各部门“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职责，工作目标、整治范围。行流镇成立了镇“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印发《关于印发〈行流镇集中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行流镇集中开展

淘汰取缔“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行政〔2019〕90号),明确了整治范围、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划分。

二是结合实际，多措并举打非治违。

阜阳市先后印发《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阜安监管〔2018〕33号)、《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阜安办〔2018〕50号)、《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阜安〔2019〕12号),通过全面摸排和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00家,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以及县际异地互查工作,2018年检查企业88家,查处隐患136条,责令85家企业限期整改,提请取缔关闭企业2家;2019年对有限空间、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和金属冶炼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其中企业自查整改隐患637项,监管部门排查整改隐患1041项。在“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中,全市共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55家,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167家,罚款2470.867万元。为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印发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南,依托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

台，制定 77 个行业隐患排查标准，全市 3292 家企业实现了联网自查自改自报，2019 年共排查整治隐患 2.4 万条。市生态环境局抽调各县市区环境执法人员，对全市范围内非法碎石加工点、“散乱污”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企业进行专项执法行动，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清理整治，对整治无望的，依法关闭取缔。全市 2018 年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717 家，其中取缔关闭类 605 家，整顿规范类 112 家。2019 年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491 家，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治。

事故发生后，颍泉区人民政府印发《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整治大治理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泉政办〔2018〕59 号），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各监管领域及各辖区内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治理活动。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138 家，排查安全隐患 1187 处，整改 1093 处，关停 7 家，处罚 28.9 万元。颍泉区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印发《转发市安监局〈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明察暗访贵州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的通知》（泉安办〔2018〕128 号）、《关于印发颍泉区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办〔2019〕77 号），通过对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城市集污管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和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13 家有限空间企业全部登记

造册，建立更新基础台账，切实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基本情况。区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并聘请专家对建档在册的有限空间、粉尘防爆、涉氨制冷企业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 36 项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为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颍泉区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风险点查找手册》《颍泉区安全风险管控网格员工作指导手册》。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加大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力度，2018 年全区整治 67 家“散乱污”企业，取缔关闭 40 家，规范整顿 27 家。2019 年全区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87 家，其中规范整治 11 家，取缔关闭 66 家。行流镇按照“小散乱污”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全镇 2018 年共排查出“小散乱污”企业 38 家，全部登记造册，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 5 家给予取缔。2019 年排查“散乱污”企业 9 家，取缔 2 家。

三是强化培训，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阜阳市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标语等等手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2018-2019 年，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共购买或印制了有限空间宣传挂图、手册共计 1000 余份发送给相关企业，要求已经排查出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 120 余家工贸企业把宣传挂图张贴到醒目位置并对员工培训讲解。应急管理部门两年共组织工贸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业务培训 19 场次，

培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1200 余人次。應急管理部門還通過現場指導、優秀企業傳授經驗等方式，嚴格督導各相關企業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和國家標準規範，通過廣泛宣傳和積極引導，督促企業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操作規程，進一步推動企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市生態環境局積極組織基層環境執法人員參加業務培訓，2019 年全市共 52 人參加全省環境執法崗位現場培訓班，2 人參加生態環境部綜合行政執法幹部崗位培訓班，提高了執法人員綜合素質。潁泉區多次聘請專家進行專題講授《安全生產法》《有限空間作業五條規定》等法律法規，普及有限空間作業安全常識、應急處置措施等安全知識的同時，提升了監管人員的執法能力和水平。

四是廣泛宣傳，提高公眾安全防範意識。

阜陽市大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七進”活動。2019 年“安全生產月”期間，全市參加諮詢日活動約 10 萬人次，開展宣講活動 360 余場，舉辦演示觀摩、比賽、競賽等活動 300 余次，參與安全知識網絡有獎答題 15 萬余人次。市應急局與阜陽廣播電視台合作打造“阜陽應急廣播”，第一時間對應急管理、安全生產、防災減災救災重大決策部署、重要活動和重點工作進行報道，增強全社會安全意識和公民自防自救能力。2019 年 7 月 5 日，阜陽市結合高层建筑、受限空間安全隱患特點，組織高层建筑火災事故、化工企業受限空間中毒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显著提升。颍泉区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短信、“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传播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安全生产月期间，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用品资料 3 万余份，开展各类宣传 60 余场次。行流镇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向公众进行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三、评估意见

11 月 11 日至 13 日，评估组对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省政府批复的“2018·3·2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核查。经过查阅组织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干部人事档案，《批复意见》中涉及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分已全部落实到位，相关人员处分材料已入个人档案。经现场评估核查，事故场所设备设施已被拆除，事故污水池已被填平，目前事故场所场地用作黄沙堆场。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同类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对事故场所相关联的建筑物进行妥善处置，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二）要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要持之以恒落实《安徽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四）要持续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推进以“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保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深入查找安全薄弱环节和隐患，严格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及时整改到位，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附件：1.评估工作组人员名单
2.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3.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4.现场照片

附件 1

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
较大中毒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意见签字表

调查组 职务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意 见	签 名
组 长	李大华	省应急管理厅 党委委员、副厅长	同意	李大华
副组长	吴家斌	省应急管理厅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监察	同意	吴家斌
成 员	王次春	省应急管理厅 综合协调处监察专员	同意	王次春
	程 伟	省应急管理厅 监督管理二处二级调研	同意	程伟
	黄梦来	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察专员	同意	黄梦来
	韩传茂	省安全事故调查 分析技术中心工程师	同意	韩传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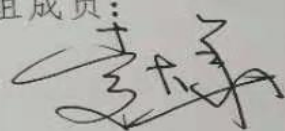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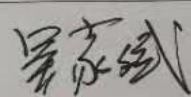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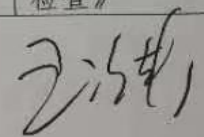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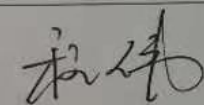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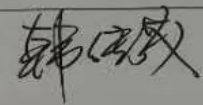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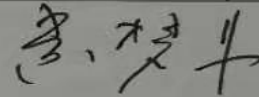
附件 2

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较大中毒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王运礼	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1	贾颖申	政务警告处分	2019年6月20日，阜阳市颍泉区监察委印发《关于给予贾颖申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阜泉监〔2019〕20号），给予贾颖申政务警告处分。	
2	李险峰	诫勉	2019年10月14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诫勉决定书》（环党组〔2019〕69号），给予李险峰诫勉。	
3	刘亚东	诫勉	2019年5月20日，阜阳市颍泉区纪委给予刘亚东诫勉。	
4	周杰	政务警告处分	2020年5月29日，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周杰同志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阜驻环监〔2020〕3号），给予周杰政务警告处分。	
5	张若清	政务记过处分	2020年5月29日，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张若清同志政务记过处分的决定》（阜驻环监〔2020〕4号），给予张若清政务记过处分。	
6	陶奇	政务记过处分	2020年5月29日，阜阳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印发《关于给予陶奇同志政务记过处分的决定》（阜驻环监〔2020〕5号），给予陶奇政务记过处分。	
7	邵桂宣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19年4月19日，行流镇党委印发《关于给予邵桂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行发〔2019〕53号），给予邵桂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8	行流镇政府	向颍泉区政府作书面检查	2019年4月16日,行流镇政府向阜阳市颍泉区政府报送了《关于“3.28”较大中毒事故的检查》	
9	颍泉区环境保护局	向颍泉区政府作书面检查	2019年10月16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向颍泉区政府作出《关于行流镇邵营村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较大中毒事故的书面检查》	

评估组成员:

附件 3

阜阳市颍泉区非法火纸作坊“2018·3·28” 较大中毒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2020 年 11 月 11-13 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1	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	1. 贾颖申、李险峰、刘亚东、邵桂宣处分落实情况； 2. 周杰、张若清、陶奇处分落实情况； 3. 行流镇政府、颍泉区环境保护局书面检查落实情况。	1. 贾颖申、李险峰、刘亚东、邵桂宣处分已落实到位； 2. 周杰、张若清、陶奇处分已落实到位； 3. 行流镇政府、颍泉区环境保护局均按要求进行书面检查。
2	强化监管，严格 落实属地责任	1. 阜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并落实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职责，织牢织	1.阜阳市安委会先后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十三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厘清部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市安委会开展了“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 2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阜阳市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阜环委办〔2018〕129号）《关于印发<阜阳市“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阜环委办〔2018〕423号）《关于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阜环委办〔2019〕100号），明确了“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目标、整治范围、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p>密“打非治违”安全责任体系。</p> <p>2.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指导企业完善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p>	<p>整治步骤、职责分工。</p> <p>3. 颍泉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行业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通知》(泉政秘〔2018〕3号)，明确了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区安委会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颍泉区“安全生产五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2018〕16号)、《关于印发颍泉区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安〔2019〕3号)，在全区范围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好转。</p> <p>4. 颍泉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颍泉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泉办发〔2018〕2号)、《关于印发颍泉区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办〔2018〕59号)、《关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泉环委〔2019〕3号)、《关于印发<颍泉区集中开展淘汰取缔“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泉环委〔2019〕9号)等文件，明确了各部门“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职责，工作目标、整治范围。</p>
3	多管齐下，加大打非治违力度	<p>1. 充分认识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腌渍池、纸浆池、市政管道、地下室等各类有限空间，在清淤清污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综合运用电力监测、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打非治违</p>	<p>1. 阜阳市先后印发《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工贸行业优先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阜安监管〔2018〕33号)、《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情况的通报》(阜安办〔2018〕50号)、《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阜安〔2019〕12号)，通过全面摸排和专项执法检查，排查了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00家。2018年检查企业88家，查处隐患136条，责令85家企业限期整改，提请取缔关闭企业2家。在“1+6+N”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行动中，全市共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55家，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167家，罚款2470.867万元。为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印发了工贸等行业企业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南，依托省应急管理信息化</p>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p>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僵尸企业”、“关闭停产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体系，彻底清理和消除事故隐患。</p>	<p>平台，制定 77 个行业隐患排查标准，全市 3292 家企业实现了联网自查自改自报，2019 年共排查整治隐患 2.4 万条。</p> <p>2.市生态环境局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清理整治，全市 2018 年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717 家，其中取缔关闭类 605 家，整顿规范类 112 家。2019 年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491 家，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治。</p> <p>3. 颍泉区人民政府印发《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整治大治理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泉政办〔2018〕59 号），要求各相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各监管领域及各辖区内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治理活动。全市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138 家，排查安全隐患 1187 处，整改 1093 处，关停 7 家，处罚 28.9 万元。颍泉区安委会办公室先后印发《转发市安监局<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应急管理厅明察暗访贵州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知>的通知》（泉安办〔2018〕128 号）、《关于印发颍泉区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和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办〔2019〕77 号），通过全面排查摸底，13 家有限空间企业全部登记造册。为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颍泉区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风险点查找手册》《颍泉区安全风险管控网格员工作指导手册》。</p> <p>4.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力度，2018 年全区整治 67 家“散乱污”企业，取缔关闭 40 家，规范整顿 27 家。2019 年全区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87 家，其中规范整治 11 家，取缔关闭 66 家。</p> <p>5.行流镇也按照“小散乱污”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小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全镇 2018 年共排查出“小散乱污”企业 38 家，全部登记造册，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 5 家给予取缔。2019 年排查“散乱污”企业 9 家，取缔 2 家。</p>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4	加强培训，狠抓安全知识普及和执法能力提升	<p>1. 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通过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和效果，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p> <p>2. 要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依法依规的执法能力和水平。</p>	<p>1. 阜阳市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公众号、标语等等手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2018-2019年，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共购买或印制了有限空间宣传挂图、手册共计1000余份发送给相关企业，要求已经排查出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120余家工贸企业把宣传挂图张贴到醒目位置并对员工培训讲解。应急管理部门两年共组织工贸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业务培训19场次，培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1200余人次。2018年，市应急局共组织“三项岗位人员”3959人参加考试，通过2541人。2019年，全市各培训机构共开展“三项岗位人员”236场，培训16833人次；市应急局全年组织考试185场，参加考试8038人，通过4296人。</p> <p>2.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全市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建设，2019年全市共52人参加全省环境执法岗位现场培训班，2人参加生态环境部综合行政执法干部岗位培训班，不断提高了执法人员综合素质。</p> <p>3. 颍泉区多次聘请专家进行专题讲座，普及了《安全生产法》《有限空间作业五条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通过学习教育培训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知识的同时，也提升了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p>
5	广泛宣传，提升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能力	<p>阜阳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乡镇基层政府应结合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结合事故案例，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p>	<p>1. 阜阳市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2019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市参加咨询日活动约10万人次，开展宣讲活动360余场，举办演示观摩、比赛、竞赛等活动300余次，参与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15万余人次。市应急局与阜阳广播电视台合作打造“阜阳应急广播”，第一时间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活动和重点工作进行报道，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公民自防自救能力。2019年7月5日，阜阳市结合高层建筑、受限空间安全隐患特点，精心组织了高层建筑火灾</p>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p>事故、化工企业受限空间中毒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2. 颍泉区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短信、“安康杯”安全知识竞赛、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传播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安全生产月期间，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用品资料3万余份，开展各类宣传60余场次。行流镇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向公众进行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p>

评估组成员：

李峰 王峰 王峰 王峰 王峰 王峰

附件 4

现场评估照片



图 1 事故评估组召开评估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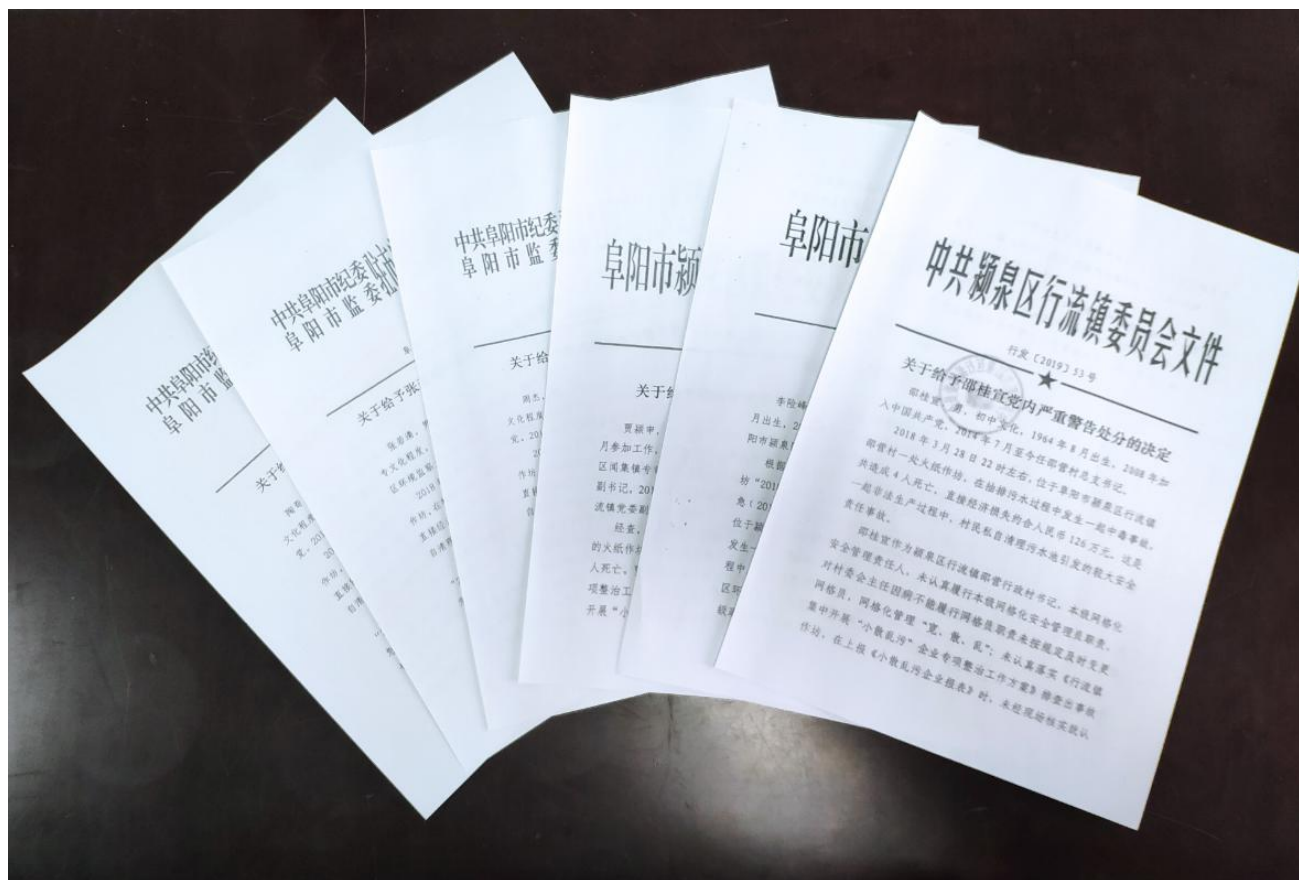


图 2 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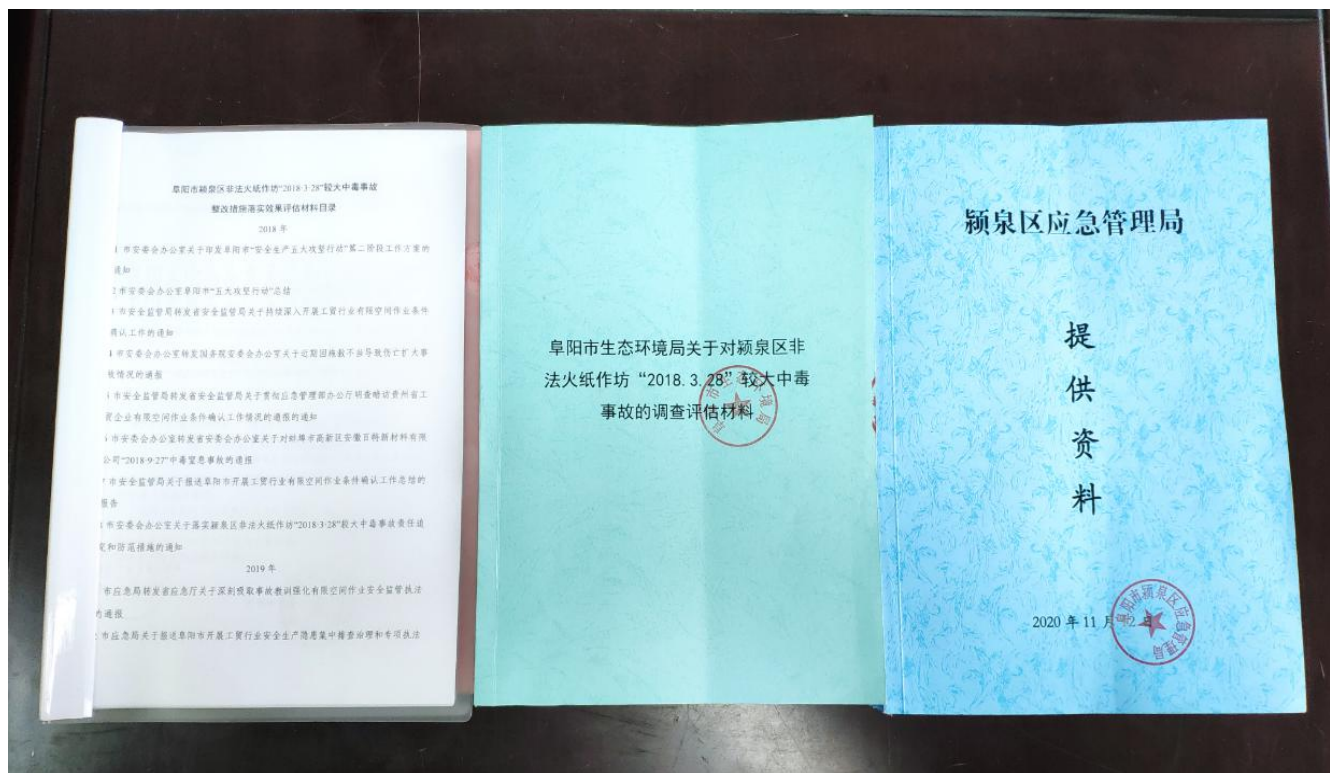


图3 有关部门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材料



图 4 评估组查看事故现场